

中國史學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溫聚民著

魏叔子年譜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國史學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魏

叔

子

年

譜

溫聚民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

十五年一月初版

平

中國史學叢書
魏叔子年譜一冊

(92217)

每冊定價國幣伍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

溫

聚

民

主編者

何

炳

松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務

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

印書館

上海及各地

上海河南路

上海河南路

0.50

炳

松

版權所有

(本書校對者何錦乾)

06126

八

魏叔子年譜

先生姓魏氏。名禧。字凝叔。欲自進于寬裕也。號裕齋。宗派曰際昌。江西寧都人也。丁喪亂。屏居邑西郊翠微峯。門前有池。顏其庭曰勺庭。學者稱勺庭先生。其先世出宋秦國公了翁後。傳至遠四公。以仕宦留居江西建昌。遂爲建昌人。後遷居廣昌之株溪。始開廣昌族。七傳至祥公。自廣昌遷居寧都。魏氏世有通人。爲邑望族。累傳至松隱公。松隱公諱金秀。高祖希簡公諱良宗。松隱公之子也。明嘉靖間歲饑。捐穀萬石賑之。朝廷旌其門。賜冠帶。公建聖旨門。鑿石鏤人物丹綠之。門內建高堂廣室。落地千柱。邑人呼曰聖旨門。魏曾祖抑所公諱于厚。祖鳴宇公諱嘉謨。游南太學病卒金陵。配劉氏、黃氏。父諱兆鳳。以其生舍前草結實如鳳。因名。而字曰聖期。爲人忠孝。嶽嶽多節。晚更取葛天氏之民語。自號曰天民。明諸生。崇禎初詔舉孝友廉潔。學使者陳公懋德以天民應。旣又舉爲師儒。因巡按葉公成章上其名。天子遂下縣聘。天民以時方重資格。朝廷多黨人。雖出志不得行。俱不就。配曾氏。生子三。長名際瑞。字善伯。季名禮。字和公。次卽先生也。

明熹宗天啓四年甲子春正月十三日先生生。

〔魏季子文集〕先叔兄紀略云。徵君生五子。其二夭。故以伯叔紀行。先生爲人形幹修順。目光奕奕。射人。少孱。善病。參朮不去口。性秉仁厚。寬以接物。不記人之過。與人以誠。雖受給。怡如也。誘進後學。惟恐弗及。然多奇氣。論事每縱橫。雄傑倒注不窮。事會盤錯。指畫灼有經緯。思患豫防。見幾于蚤。懸策而後驗者十常七八。義之所在。撓禍患勿少恤。待小人不惡而嚴。往往直言無忌諱。而其神明之際。有耿耿不可忘者。生於明天啓甲子正月十三日。

五年乙丑二歲。

六年丙寅三歲。

七年丁卯四歲。

思宗崇禎元年戊辰五歲。

二年己巳六歲。是歲弟和公生。

〔文集〕季弟五十述云。先徵君年二十四。生兄祥。二十八。生禧。又五年己巳。生禮。長字曰和公。〔紀

略」先生與兄弟如一身。而植善規過。交相切劘。若嚴師友。恆讌笑至丙夜。先妣以先生體孱迫之。寢各依依不能去。伯兄有詩曰。豈徒至性爲兄弟。竟自神交托友生。禮有詩曰。我生爲體素。兄弟爲我神。

三年庚午七歲。

四年辛未八歲。

〔紀略〕先生兒時不樂嬉戲。同學生或出外游閒。先生獨勤業不輟。嘗嗜古論史。斬斬見識議。

五年壬申九歲。

六年癸酉十歲。學爲制舉文。

〔文集〕跋歸震川先生全集云。予生十歲。學爲制舉文字。同林確齋與桐城三方書云。益。禧自十歲卽思求友。二十年來孜孜矻矻。若非此則食不甘。寢不寐。復丘邦士書云。不肖禧資質魯鈍。自十歲來稍稍想慕善事。父兄師友間見引許。而言已所明以竭忠告於人者。又往往出於性情之偏。至於是禧之言日益多。人之言於禧者日益少。此禧生平所大不幸也。

七年甲戌十一歲。補邑弟子員。

〔紀略〕十一歲補邑弟子冠其曹。妻祖謝公于教稱宿學。致政家居。年七十餘矣。嘗嫺亞偕往。一揖後各散去。惟先生十一歲童子與七十餘老人終日語不倦。〔曾青藜序叔子文集〕吾友魏叔子與予同學。年十一歲爲時文補弟子員冠其曹。長而名公鉅卿年五六十者。咸以等輩禮之。或所執贊受業師逡巡退讓。稱先生而不字。〔文集〕彭躬庵七十序云。余十一歲頗知求友。里中如劉公定、李咸齋、曾青藜、謝君求。或以篤行令德。或污身辱名而志不滓。皆次第相與爲石友。意中竊自負。若以爲天下無人。及見先生所行事。議論稱道其交游之人。則皆若古書傳所記載。不覺慙悅自失。意若發醢雞之覆而見天。取智井之蛙而投之江河也。

八年乙亥十二歲。

〔文集〕答南豐李作謀書云。僕生十二歲卽思求友。得交志行純篤者若而人。

九年丙子十三歲。

〔文集〕曾止山詩序云。余幼與曾止山比戶而居。長又同學。自年十三四輒以古朋友相望責。故于

易堂諸子中於止山最久且篤也。

十年丁丑十四歲。受學于同里楊一水先生之門。

〔文集〕與溫伯芳簡云。弟制舉文自十四歲受學楊一水夫子。稍能自立門戶。竊比近賢。謂當出入夏彝仲、陳臥子、黃蘊生之間。而足下乃以爲將且過之。孔正叔楷園文集叙云。余十四歲受業楊一水先生。時先生年五十三。每命余論定其文。年八十讀書講論不倦。人有一長者。雖齒在曾元必禮而敬之。欲然自以爲不及。楊一水先生墓表云。先生諸弟子中禱最晚進。父事先生以諍子自任。十四歲常面諍先生。先生大悅。奇之。自是無大小事必盡言。師友行輩議云。吾以父事楊一水先生。而先生使二子晟、晉以父執事子。及其長也。乃爲弟子然。楊子書繹序云。先生諱文彩。字治文。居於梅水。人稱一水先生。始得羸疾。

〔文集〕脈學正傳敘云。予十四得羸疾。自是至今三十六年。行必以藥裹。十一年戊寅十五歲。徵君天民先生析產。

〔文集〕季弟五十述云。憶戊寅徵君析產。持一田券躊躇謂母曰。以與祥則禮損。與禮則祥損。季時年九歲。適過案旁。應聲曰。寧損我毋以損伯兄。集首徵君傳附錄書三子析產後云。治家之道。以儉爲先。然不可概論者。生事葬祭。盡人子之情。報罔極之德。不可儉也。問遺贈恤。周朋友之急。敦親戚之誼。不可儉也。蓋骨肉天性。刻則傷恩。親故交遊。薄則成怨。所謂易于儉而不宜儉者。至于衣服飲食。固宜作法于涼。妻子奴僕。多至習則成性。儉于自奉。可以養德。可以惜福。儉于治家。可以無求。可以輓俗。所謂難于儉而必欲儉者也。至于因時損益。斟酌得宜。後人師其意而推廣可矣。予自督家以來。次年差餉俱先年完納。奉公故是分義當然。卽以世情論之。其便有幾。一則冬月賣穀有銀。卽不完官。多致閒用。迨官府催迫。始稱貸輸之。則受累多矣。一則先年完次年之銀。印記、鎔錠、火耗、諸費亦稍輕減。官府且以我爲良民。次年不免逐限應點。蓋所爭止在起先一年。其餘雖次年實似本年冬始了本年之稅。我止捐卻一年常利。便有無窮實益。若子孫名列搢紳。受國恩澤。異于常人。更當首倡四民不必言矣。祭田宜近祖墳。蓋世代疎遠。則情義漸輕。甚有遠祖之墳多年不醮。爲人侵占而不知者。倘有田租相近。卽不肖子孫不往掛紙。有不往收租者乎。以收租之故。墳墓藉以照

管。不大益耶。至若葬時原未有田。不妨重價售之。或以腴田相易。使彼大有便宜。亦仁人孝子之心也。建祠宜在城中。兼作書房。種樹掘井。造倉其處。蓋子孫在祠讀書。小敝則見而修理。在城則緩急可以避寇。有樹不患無柴。有井不虞乏水。有倉可預積穀。誠長便之計也。茲因授產爾曹。偶并及之。

是歲令人謝氏來歸。

〔文集〕禮斗表云。伏維禋。一介青衿。半生黃卷。十五有室。已合禮於齊眉。三十無兒。未承歡于遠膝。十二年己卯十六歲。

〔詩集〕李子力負五十初度。既成律詩。言不盡意。更作一百四十字。時己亥端午後一日云。庚辰己卯中。我生甫弱冠。相與爲名高。警效資時彥。趨庭迭父子。觀者莫能辨。吾徒愛氣矜。正色敢犯難。惟君丘邦士。風期殆一變。丘子千頃波。君如春日旦。竊比陳太丘。從容善投間。忽復義形色。期期不辟患。

十三年庚辰十七歲。

〔日錄〕余生平未嘗遭險受橫逆。十七歲時，曾於席上以訛傳道人陰事。不知此人卽在對坐。予當下驚慚欲死。而此人並不相仇。且成文章知己。終身遂爲此友所容。余告止山曰：平日謹言一放肆，便刺手。可見天地愛我。然此人終不相仇。轉會心粗手滑。恐又是棄我之意。每思少病人一病便重。願諸君時賜提醒也。

十四年辛巳十八歲。

十五年壬午十九歲。讀書蓮花山。

〔文集〕謝廷詔傳云：崇禎壬午，余與曾子燦讀書蓮花山。

丙午上郭天門老師書云：門下士魏禧九

頓首奉書天門夫子座下。禧贛州寧都之賤士也。崇禎壬午之役，先生校士江右，拔第五人。詰朝謁謝先生，置第一人勿問。特召禧前曰：往歲直指觀風司李列子第二等。余拔而置之第一。遂口誦首題文十數語曰：大破格例，非場屋所宜。又誦次題文數十語曰：此決科才也。勉之無怠。夫士遇知己，蒙拔識，亦其常耳。獨當時先生守嶺北，去校士之日幾二載。猶口誦其文，指其失而獎勸其美。雖父之愛子，當不過是。是以感激銘於肺腑，思得尺寸之效以報知遇。

十六年癸未二十歲。

十七年甲申二十一歲。春三月丁國變。謀起兵勤王不果。

〔紀略〕甲申流賊陷京師。天子死于社稷。先生聞輒號慟。日往公庭哭臨。食不甘味。寢不安席。謀與曾公庭遴起義兵勤王。先徵君亦慷慨破產助之。而李自成旋殄滅不果。先生故善病。謝棄諸生服。隱居山中。歲惟清明祭祀一入城而已。因屏去時藝。專古學。教授弟子著錄者數百人。方流寇之初熾也。是時承平日久。人不知亂。且謂寇遠難遽及。先生獨憂之。尋山石結砦以衛家室。經營措注皆有成法。邑人倣效之。得免寇攘之難。時年二十一也。〔集首魏徵君傳〕十七年天子崩于亂。天民率諸子號哭。竟日不食。都給事曾公倡勤王議。天民首輸三百金于冊。有大宦欲尼其事。私天民曰。姑省視省郡。君獨不念後日難繼耶。天民正色曰。力可竭則竭。何計後日。且此何事。顧獨觀望格例乎。事竟寢。而宦啣天民言構大難。天民不爲屈。〔文集〕劉參傳云。甲申天子崩於亂。禋方從先徵君日夜詣曾給事計事。越二日過參。參聞聲走出。握禋手相向哭。

夏六月。文集內篇一集成。

〔紀略〕所著制藝若干卷及他雜著藏于家。先生爲文一主識議。取有發明于經史。益于世務。不欲爲紆徐窅冥。形神摹擬。以相肖似。其于制藝亦然。〔文集〕內篇一集自叙云。制舉之業至今日而濫極。浮詞失意。詭言賊理。卽有學爲先輩大家者。專攻氣格。自擬古人。不知爲經濟言。而無當於王霸之略。爲性學言不足發明聖賢之理。雖極工巧凌轢古人。皆雕蟲耳。夫君子始進必以其正。今日之學術。他日之治術。於此焉出。古有進不以道而棄卿相如敝屣者。况欺已欺人。以諛言惑天下。而僥倖於不可知之富貴。吾不許也。甲申六月書於淇園之江樓。

清世祖順治二年乙酉二十二歲。躬庵彭士望、確齋林時益、來自南昌。先生與定交焉。

〔紀略〕初。予鄉人有主躬庵家者。躬庵嘗語天下將大亂。吾欲得遺種處。予鄉人曰。則莫若吾寧都矣。山砦可居。田宅奴婢我能給也。躬庵果至主其家。實吾鄰並。躬庵日日從門外過。予兄弟嘗目送之。相語曰。若人風度似不凡者。然何以主是。翌日。躬庵復經過。予兄弟遂下階揖躬庵曰。子何爲者。躬庵語以故。且曰。爲若人所紿。吾已移室至建昌矣。將安適。曰。能過吾館舍談乎。曰。甚善。遂相與縱談達明。躬庵慨然曰。予兄弟真可以托家矣。于是躬庵遂急行逆其家人。數步復返曰。將與一好友

攜僮俱來、何如。曰：甚善。至則林確齋時益也。躬庵舟至河干。先生方饋面。喜極、裸雙袖、水濡濡滴髭鬚走逆之。住于家。後相與入翠微。如一父之子。蓋所謂易堂者也。李成齋、騰蛟、林確齋、時益、丘邦士、維屏、魏善伯、際瑞、魏凝叔、禕、魏和彭中叔、任世稱、易堂九子。〔文集〕同林確齋與桐城三方書云：益於乙酉兵未入境、遽同彭躬庵絜家南走。從僑居然。

夏五月、作制科、限田、奄宦、三策。

〔文集〕癸卯自記云：吾變法三策、唯制科法雖擾攘之時、中才之主、無不可行。然其法與學校官制相爲表裏。革奄宦則君必聖賢而後能。蓋非減宮嬪之數、定時見羣臣之制、寡欲勤政、未易言也。限田則與保甲相表裏。及篇中先事數款。故曰法必相輔而後行。古人制度有此一事爲盡善。而此一事所以盡善處實不專在此一事也。三策作于乙酉五月。其後稍損益之云。〔日錄〕井田既不可行。均田亦不易行。惟限田不失古意而可行。然前人皆以法繩之。亦于人情不順。惟蘇洵田制近之。又未有畫一之法。予覃思五年作限田三篇。其法、一夫百不止出十一正賦。過百石者等而上之。加以雜差。若田多者賣與無田之人、或分授子孫、不過百石、則仍止出正賦。是同此田也。貧者得之則賦

輕。富者得之則賦重。所以驅富民賤賣。而田不必均而可均矣。私謂三代以後最爲善法。質諸君子亦皆歎服。獨家伯子以爲不可。謂苟行此法。天下必自此多事。且後世天下之亂。止在官府搢紳貪殘。民不聊生。不係富人田多。貧民無田。苟刑政得理。民自樂業。何必紛紛爲此也。浙江秀水曹侍郎名溶號秋岳則謂此法議之南方猶可。若北方貧民傭田者。皆仰給牛種衣食于多田之富戶。今卽每夫分以百畝。耕作所須色色亡有。田漸荒而賦不可減。數年之後。唯有逃亡。况望其以賤價買諸富民乎。陝西涇陽楊蘭佩名敏芳則謂田賦倏輕倏重。朝無成法。官無定規。吏因作奸。民多告訐。非天下縣官人人賢能。則擾亂方始矣。予以三君言反覆思索。凡數夜不寐。乃焚其稿。因筆記于此。以見改法之難爲獨見之難。任人當國事切不可輕試紛更也。

三年丙戌二十三歲。奉天民先生居翠微峯。

〔集首魏徵君傳〕十七年天子崩于亂。後二年天民走匿山中。剪髮爲頭陀。〔本傳〕隱居金精之翠微峯。是冬筮離之乾。遂名其堂爲易堂。〔文集〕告玄帝文云。禧兄弟三人。長際瑞。次禧。三禮。丙戌避亂。奉父母家於翠微之山。翠微峯記云。翠微峯距寧都城西十里。金精十二峯之一也。四面削起。

百十餘丈。西面金精者蒼翠衰延如列屏。東面城大赤如赭。中徑坼。自山根至絕頂若斧劈然。或曰長沙王吳芮之所鑿也。張麗英飛升蓋卽其處。相傳自上古來無或登而居者。歲甲申國變。予采山而隱。聞邑人彭氏因坼鑿磴架閣道于山之中幹。辟平地作屋。其後諸子講易。蓋所謂易堂者也。予同伯兄季弟大資其修鑿費。丙戌春奉父母居之。因漸致遠近之賢者。先後附焉。山左幹起西閣。平石建木簷牙窗戶欄楯出雲木之半。右幹作橫屋。東面大江。城郭歷歷。東南隅閣之腋構草堂。阻石爲池。蓮華滿其中。曰勺庭。予獨居之。環屋樹桃華。彭子躬庵詩曰。雲中蓮葉秋池豔。天半桃花春井香。蓋謂此也。山前後各有並石如桃實。皆曰雙桃石。自易堂廊門經高柳。度方塘。北循左崖。亂籐幽蔭數十步。有泉從石罅出。味清冽。秋冬大旱無絕流。潄以爲井。而後之桃石當其缺。故謂之曰桃井。加露板爲汲道。行人望之如雲中。凡登山左自金精。右山塘至者皆經前雙桃石。迤北至山門。緣坼上磴四十餘步。穴如甕口。登者默從甕中出。側身東向。僂行十餘步。又直上百十磴曰烏谷。谷如陶穴。鞠躬進之。上穹隆如屋。架樓其中。矚蹊徑。眺城邑。爲守望焉。又上數百步。梯磴相錯。凡數絕。乃至子頂。蓋此峰迤邐竟里。旁無援輔。自下仰之如孤劍削空。從天而仆。上則歧而三之。中高。右縮。左展。

結屋者必山翼。山中灌木鬱勃陰森。見者疑有虎豹。然自猿猱飛鳥而外則皆不能至焉。庚辛間有西北善兵者至門而窺。去謂人曰。就使于甕口徹其闢。使三尺童子折荆而守之。雖萬夫誰敢進者。先是豐城人數百里來覓躬庵。間關山下。遇樵者指之曰。從此登。客笑而怒曰。此豈人所到耶。遂竟去。壬寅三月伯兄將北行。畫圖于扇。命予記其畧。或曰。此山名石鼓峰也。土人以其東面赤。羣呼曰赤面石。躬庵舊有記。特詳。今案彭躬庵樹廬文鈔記文已闕僅存篇目。

四年丁亥二十四歲。棄舉業。始爲古文辭。

〔文集〕季弟五十述云。丁亥邑新令至。徵君召諸子曰。汝輩云何。禧率爾對曰。甲申哭臨之言猶在也。禧又善病。願奉父母以隱。徵君曰。可。禮對曰。願從叔兄後。徵君笑曰。爾未有名字。人將以爲逋督學使者試耳。對曰。道我不識一丁字。固不以亂吾意。徵君曰。可。伯兄逡巡對曰。長子責在宗祧。祥其出乎。于是二弟山居奉父母。伯兄獨身出。與溫伯芳簡云。二十四歲後棄科舉。始于家姊丈學古文。自惟意識議論有足與古人並立。然古人之傳後世者。必其文之超逸獨絕。不獨以意議也。丘維屏傳云。邦士易堂之一。其所作古文乃獨爲吾黨所推。司馬子長歐陽永叔而下庶幾焉。禧少蓋